联 合 国 A/HRC/WGAD/2016/2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2/2016 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事关 Bahareh Hedayat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做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度延长 3 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6 年 2 月 12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转交一份涉及 Bahareh Hedayat 的来文，2016 年 4 月 18 日收到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Hedayat 女士，35 岁，是著名伊朗人权和妇女权利活动家，德黑兰大学经济学和金融学学士学位获得者。Hedayat 女士也是加强团结办公室成员，该办公室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大的大学生联合会。

5. 自 2002 年以来，Hedayat 女士一直在加强团结办公室中央委员会负责公共事务。Hedayat 女士也是办公室的发言人和公共关系管理员。2005 年，作为她负责的促进性别平等工作的一部分，Hedayat 女士创建了办公室的妇女委员会，委员会的任务是促进妇女在大学和其他教育领域的参与。作为该委员会负责人，Hedayat 女士报告了 2007 年和 2008 年在伊朗各大学发生的性暴力侵害女学生案件。

6. Hedayat 女士是“修改歧视妇女法律百万人签名运动”创始人之一，该运动呼吁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结束对女性的制度性歧视。她也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预防任意拘留委员会成员，就因参与人权活动而被捕和从大学被开除的伊朗学生有关的案件开展工作。

7. Hedayat 女士在公众中知名度很高，她接受国内外媒体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的采访，制作在欧洲学生联合会播放的演讲视频，发表关于妇女权利的演讲。鉴于她的宣传工作，Hedayat 女士在各种奖项上被提名，包括 Edelstam 维护人权奖，她 2012 年因“在维护人权上的杰出贡献和为信念站起来的非凡勇气”获得该奖。

8. 据来文方称，自 2006 年以来，Hedayat 女士已被当局逮捕了几次。2006 年 6 月 12 日，她在德黑兰自由广场(Haft-e Tir Square)参加庆祝国际妇女节和平抗议、呼吁结束对妇女的歧视时，第一次被捕。来文方指出，这次逮捕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的。当局把 Hedayat 女士与约 70 名其他妇女权利活动家一起带到艾文(Evin)监狱，告知她对她的指控是“危害国家安全”、“扰乱公共秩序”及“进行反对国家的宣传”。当局在艾文监狱拘禁了 Hedayat 女士一星期，然后她获得保释。

9. 来文方称，司法当局不允许 Hedayat 女士的律师查阅她的案卷，阻碍她为辩护作准备。此外，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7 日审判过程中，法官不允许 Hedayat 女士的律师在法庭上在场；也不允许 Hedayat 女士的律师在宣布最终判决时在场。2007 年 5 月 27 日，德黑兰革命法院第六法庭根据伊朗《刑法》第

610 条以“参与非法集会危害国家安全”罪名，判处 Hedayat 女士有期徒刑两年，缓刑两年。这个缓刑的诉讼时效期为 5 年，诉讼时效期于 2012 年 5 月到期。

10. 据来文方称，此后，Hedayat 女士被逮捕了几次。2007 年 7 月 9 日，在一所大学门前举行静坐，谴责包括加强团结办公室中央委员会 5 名成员在内的伊朗学生因进行和平活动而被非法监禁。她在参加此次静坐时被捕。当局在艾文监狱将她单独监禁了一个月，然后她获得保释。2008 年 7 月 13 日，情报部的代理人突袭了 Hedayat 女士的家，没收了她的笔记本电脑、闪存及书籍，并逮捕了她。德黑兰总检察长指控她“危害国家安全”。再一次被单独监禁一个月后，Hedayat 女士获得保释。

11. 2009 年 3 月 21 日，Hedayat 女士在与关押在艾文监狱的政治犯的家人一起参与和平抗议时，警方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了她。3 天拘禁之后，她获得保释。当局 2009 年 6 月 15 日和 2009 年 9 月两次突袭了 Hedayat 女士的家，试图逮捕她。

Hedayat 女士的现状

12. 据来文方称，2009 年 12 月 30 日深夜，情报部代理人来到 Hedayat 女士的家。在搜查了 3 小时后，没收了她的一些私人物品，其中包括她的电脑和书籍。代理人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凌晨将 Hedayat 女士带走。来文方指出，代理人穿着便衣，没有出示逮捕令。他们没有提供任何能够证明逮捕 Hedayat 女士是有道理的相关法律的信息。

13. 来文方声称，她被捕后，艾文监狱当局立即对 Hedayat 女士进行单独监禁，并审问了她 2 个月。2010 年 3 月，当局将她重新安置在艾文监狱普通牢房。在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Hedayat 女士被告知对她的指控。在对她的审判开始一天之前，Hedayat 女士的律师无法查阅她的案卷，无法为辩护陈述作准备。

14. 2010 年 5 月 5 日，德黑兰革命法院第二十八法庭判处 Hedayat 女士 7 年半监禁，其中包括：

(a) 因“侮辱总统”监禁 6 个月；

(b) 因“侮辱领袖”监禁 2 年；

(c) 因“危害国家安全和散布谎言”监禁 5 年。

15. 没有向 Hedayat 女士的律师提供判决副本。2010 年 7 月 25 日，德黑兰上诉法院在 Hedayat 女士及其律师都不在场的情况下做出裁决，维持原判。

16. 2010 年 12 月，Hedayat 女士因在 2010 年 11 月国际学生日从监狱写信给伊朗活动分子，被以“进行反对国家的宣传”罪名判处额外 6 个月的监禁。

17. 据来文方称，到 2015 年 5 月，Hedayat 女士服完她 5 年的监禁刑期，应于 2015 年 6 月获得释放。来文方提及伊朗《刑法》第 134 条。该条规定，在涉及

多个刑罚的案子上，一个人服的刑期不得超过因可判处最重处罚的指控而判处的最长刑期(在本案上，因“危害国家安全和散布谎言”罪行判处的 5 年刑罚)。2015 年 8 月 12 日，上诉法院发出了释放 Hedayat 女士的命令。

18. 2015 年 8 月 17 日，Hedayat 女士仍然在监狱。根据德黑兰检察长的要求，德黑兰革命法院第二十八法庭命令执行该法院第六法庭 2007 年 5 月 27 日判处的 2 年缓刑。尽管为时 5 年的诉讼时效期已于 2012 年到期，还是发出了这一命令。

19. 此外，来文方称，Hedayat 女士及其律师在任何环节都没有参加与执行缓刑相关的法律程序。德黑兰革命法院第二十八法庭是在 Hedayat 女士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做出的判决。来文方声称，没有提供理由来证明执行缓刑是有道理的。

20. Hedayat 女士仍被拘禁在艾文监狱女囚部。她向艾文监狱执行部负责人就她 2015 年 8 月 12 至 17 日期间被非法拘禁提出投诉。当局没有对她的投诉做出回应。Hedayat 女士已经被拘禁了 6 年多，即将服完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始执行的两年刑期。截止她的预期释放日期 2017 年 8 月 17 日，她将在监狱服刑近 8 年。

21. 据来文方称，Hedayat 女士继续被拘禁对她的健康构成严重威胁。Hedayat 女士患慢性生殖系统疾病，如果不治疗，可能会导致对她的健康的不可逆转的损害，使她永久丧失生育能力。来文方指出，监狱当局没有向 Hedayat 女士提供足够的医治，拒绝了她提出的大多数暂准狱外就医的请求，包括拒绝了监狱医生在她 2010 年被诊断患胆结石之后提出的允许 Hedayat 女士治疗的请求。3 年后，在缴纳大额保释金后，Hedayat 女士被允许接受治疗，但命令她不得进行访问和接受采访。她后来做了手术，但没有清除所有的胆结石，她仍然面临需要进一步手术的风险。在 Hedayat 女士接受手术后不久，当局不顾医生的建议，不让她接受术后护理，就将她送回监狱。

22. 在拘留期间，大约有 8 个月，Hedayat 女士与被控犯严重刑事罪行的犯人关押在一起。据来文方称，像在这个牢房的其他犯人一样，Hedayat 女士呼吸新鲜空气和使用监狱设施的机会有限。因为众所周知她被监禁，Hedayat 女士获得探视的权利受到额外限制。来文方称，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至 29 日，Hedayat 女士被允许短暂疗养，但后来又回到监狱。她目前没有律师，她的家人无力聘用律师。

23. Hedayat 女士是人权理事会七个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2016 年 1 月 22 日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的联合紧急呼吁的主题。[1] 政府尚未对呼吁做出答复。

提交的关于任意拘留的资料

24. 来文方指出，根据工作组审议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对 Hedayat 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

25. 就第一类而言，来文方认为，基于以下事实，对 Hedayat 女士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a) Hedayat 女士 2015 年 5 月服完她最重的 5 年监禁刑罚，依照《刑法》第 134 条的规定，她当时应该获得释放。当局没有提供任何相关法律依据来证明在 2015 年 5 月后继续拘禁她是有道理的。来文方提及工作组第 9 号审议意见，其中指出：“延长剥夺自由的期限必须有适当的理由，给出详细解释，并且不得是抽象或笼统的理由”；[2]

(b) Hedayat 女士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出释放她的司法命令的日期)至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始执行她的缓刑刑罚的日期)继续被拘禁 5 天。来文方指出，人权委员会在其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的拘留是任意的、非法的；[3]

(c) 革命法院第六法庭 2007 年 5 月对 Hedayat 女士判处两年缓刑时，也规定了实行 5 年诉讼时效。2012 年 5 月，诉讼时效到期。2015 年 8 月关于执行两年缓刑刑罚的判决没有遵守法院 2007 年规定的 5 年诉讼时效法规，因此没有合法的法律依据。

26. 就第二类而言，来文方指出，对 Hedayat 女士逮捕、拘留和处以从 2015 年 8 月开始的额外的两年监禁，是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行使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权利的直接后果。来文方指出，在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多次逮捕 Hedayat 女士。据来文方称，这一系列事件表明，在服完 5 年刑期之后对 Hedayat 女士拘禁，是为了阻止她继续进行和平活动。

27. 来文方指出，应在更广泛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打击人权活动人士的背景下考虑当局对 Hedayat 女士采取的行动。来文方称，譬如，2005 年，许多学生联合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维权人士状况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及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2] 工作组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见 A/HRC/22/44, 第 67 段)。

[3] 见第 CCPR/C/GC/35 号文件，第 11 段，人权委员会指出：“不顾要求将被拘留者释放的司法命令，继续监禁被拘留者，也属于任意和非法拘留”。

会因为批评政府的政策和持支持民主立场，正式被禁止开展活动，禁止举行会议和选举，加强团结办公室是其中之一。此外，2009 年，科学、技术与研究部以加强团结办公室“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为由宣布它“非法”。

28. 此外，来文方指出，Hedayat 女士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捕，是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 年总统大选后举行的和平抗议背景下发生的。Hedayat 女士参加了这些抗议活动，包括 2009 年 9 月 18 日和 2009 年 12 月 27 日举行的两次大规模抗议活动。Hedayat 女士还制作了两个关于国际学生日(2009 年 11 月 17 日)和伊朗学生日(2009 年 12 月 7 日)的视频，她在视频中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侵犯学生积极分子的权利表示反对，对国际学生的声援表示欢迎。

29. 来文方承认《公约》中规定的言论自由和和平集会基本权利不是绝对的，但指出，它们只受缔约国为了诸如保护国家安全等目的所必需的限制。缔约国必须通过建立言论与威胁之间的直接和密切关联，证明任何限制的相称性。来文方认为，政府在对 Hedayat 女士的起诉中，没有提供可信证据证明她进行的和平行动与关于国家安全的模糊借口之间有任何直接关联。

30. 就第三类而言，来文方指出，导致 Hedayat 女士 2007 年 5 月被判刑和 2015 年 8 月被继续拘禁的司法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四和第九条关于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规定。来文方认为，2007 年，不允许 Hedayat 女士的律师查看 Hedayat 女士的案卷，不允许他在审判中和宣布判决时在场，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b)和(d)项。此外，在 2015 年 8 月 12 日发出释放 Hedayat 女士的司法命令之后，继续在监狱里监禁她，该国政府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1)款。最后，来文方指出，Hedayat 女士及其律师没有参加关于执行她的两年缓刑刑罚的诉讼程序，在他们不在场的情况下做出这么做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第十四条第(1)款及第十四条第(3)款(a)、(b)及(d)项。

政府的回应

31. 2016 年 2 月 12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向该国政府转交了来文方的指控。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之前提供关于 Hedayat 女士现状的详细资料，并指出，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对来文方指控可能会做的任何评论。工作组还请该国政府说明当局继续拘禁 Hedayat 女士援引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供关于剥夺她的自由依据的国内法律和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批准的条约在内的国际人权规范的详细资料。

32. 2016 年 4 月 18 日，政府要求将对来文回应的期限延长一个月，以便相关机构在此事上继续工作。然而，这个请求不是在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5 段规定的 60 天时间框架之内提交的。因此，工作组决定不同意延期。

讨论情况

33. 在没有该国政府在工作方法规定的时间框架之内做出的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依据工作方法第 15 段，决定提出本意见。

34. 工作组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如果来文方建立了初步证据确凿的违反国际法规、构成任意拘留的案件，如果该国政府想要反驳指控，应该理解为举证责任属于政府。[4] 在本案上，该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证据确凿的可信的指控提出质疑。

35. 在政府没有提供相反信息的情况下，工作组认为，拘留 Hedayat 女士没有法律依据。此判断适用于从 2006 年 6 月她首次被拘留(包括 2007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3 月的其他拘留期)到 2015 年 5 月，因为她在此期间被拘留只因她进行和平宣传活动。在她 2015 年 5 月服完 5 年刑期刑罚之后，继续拘禁她也没有法律依据。[5] 2015 年 5 月之后继续拘禁她，看起来违反伊朗新《刑法》第 134 条，[6] 也违反 2012 年到期的有效期为 5 年的诉讼时效法规。在发出了释放 Hedayat 女士的司法命令之后，又关押了她 5 天，这相当于《公约》第九条第(1)款规定的任意剥夺自由。

36. 此外，当 2015 年 8 月 17 日开始执行 Hedayat 女士的两年缓刑刑罚时，没有及时将她交给法官或由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审理，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3)款。Hedayat 女士及其律师都没有参加诉讼程序，只是在 2015 年 8 月 22 日将法院关于执行刑罚的判决通知 Hedayat 女士。人权委员会指出，即使像在 Hedayat 女士案上，因一个不相关的刑事指控，命令拘留已因一个刑事指控被拘留的人，《公约》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交法官审理的权利也适用。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及时将人交法官审理，以对第二次拘留实行司法控制。[7] 虽然本案来文方没有提出，在 Hedayat 女士案上，因为看起来她现在没有律师，实际上无法对剥夺她的自由的合法性有效地提出质疑，也可能已经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4)款。[8]

37. 因此，剥夺 Hedayat 女士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

---

[4] 例如见第 A/HRC/19/57 号文件，第 68 段；以及第 52/2014 号意见。

[5] 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拘留显然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类的定义：“显然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合理的(如：某人刑期已满，却仍被关押……)”(见上述文件第 3(a)段)。

[6] 工作组知道，伊朗新《刑法》于 2013 年 5 月生效。在来文方提交的资料中没有提供资料，政府也没有提供资料，表明在 2013 年 5 月之前判处的刑罚上适用第 134 条上有任何限制，如 Hedayat 女士案。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最近发表的报告指出，同意第 134 条适用于 2009 年伊朗总统选举之后定罪的被拘留者。这符合《公约》第十五条第(1)款，即：“如果在犯罪之后，法律规定了应处以较轻的刑罚，罪犯应因此受益”。

[7] 见关于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 段，该段援引第 635/1995 号来文，*Morrison* 诉牙买加，1998 年 7 月 27 日通过的意见，第 22.2 和 22.3 段；以及第 762/1997 号来文，*Jensen* 诉澳大利亚，2001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定，第 6.3 段。

[8]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原则 3、原则 8 及原则 9。

38. 此外，在政府没有提供资料的情况下，工作组已考虑了其他可靠的信息，这些信息支持来文方提出的与第二类有关的申诉。工作组特别提及工作组先前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各个来文方有关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个人来文的意见。[9] 在本案上，已经对任意剥夺人权维护者的自由做出判断，这些人权维护者和平地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他们享有的权利，这表明这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刑事司法中的一个制度性问题。联合国秘书长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也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维护者因行使言论、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利而被拘留表示关切，其中包括提及 Hedayat 女士的具体状况。[10]

39.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Hedayat 女士的自由，侵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和第二十一条规定她享有的言论和集会自由权利。工作组认为，从 2006 年 6 月首次被拘留期(包括 2007 年 7 月、2008 年 7 月及 2009 年 3 月的其他拘留期)到现在，Hedayat 女士因行使权利而被剥夺了自由。因此，剥夺 Hedayat 女士的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类。

4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的指控显示，侵犯了 Hedayat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具体来说，Hedayat 女士被剥夺了《公约》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十四条第(3)款(b)和(d)项规定的“权利平等手段”权利、有相当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及由自己选择的律师进行辩护的权利。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及《公约》第十四条达到如此严重程度，致使剥夺 Hedayat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三类。

41. 最后，工作组谨对下述情况正式表示严重关切：Hedayat 女士自 2009 年 12 月被拘禁以来健康状况严重恶化，特别是来文方提出的关于没有向她提供足够的医疗、这可能会导致她的身体遭受不可挽回的损伤及使她永久丧失生育能力的指控。工作组认为，给予 Hedayat 女士的待遇，侵害了她根据《公约》第十条第(1)款享有的获得人道及尊重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的权利。

处理意见

42.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Bahareh Hedayat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及第二十条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第十四、第十九及第二十一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工作组审议提交它的案件适用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一、第二及第三类。

[9] 譬如见第 54/2012、第 48/2012、第 21/2011 及第 26/2006 号意见。

[10] 尤其见第 A/HRC/31/26 号文件，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第 4、30 及 32 段。

43.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立即采取必要步骤，对 Hedayat 女士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44.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尤其是存在 jalalian 女士的健康和身体健全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的风险，适当的补救是立即释放 Hedayat 女士，并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准予其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权利。

45.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鉴于任意剥夺 Hedayat 女士的自由看起来是为了阻止她作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此案转交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6 年 4 月 19 日通过]